

## 第六章

# 我國教師進修制度之檢討與改進

執筆教授：黃富順

### 壹、問題的背景

師資之良窳，關係國家之興亡，其重要性不可言喻，唯維繫師資素質之重大工作為養成及進修，故進修對於師資素質之提昇至為重要。一般教育學者均把教師視為一種「專業」(profession)。例如一九八四年，全美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NEA)就認為教育工作是一種專業，並認為某一工作是否能夠稱為專業，應視其能否具備下列八項規準以為定：(1)應屬於心智的活動；(2)應具特殊的知識領域；(3)應有專門的職業訓練；(4)應需不斷的在職進修；(5)應為永久的終身事業；(6)應自訂定其應有之標準；(7)應以服務社會為鵠的；(8)應有健全的專業組織<sup>①</sup>。美國印地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教育學教授李契(Robert.W.Richey)也認為專業的構成必須具備以下全部或絕大部分要件：(1)每一專業皆要求其所屬的會員，在其從事於專業活動時，必須運用較高級的心能；(2)須經過相當長期的專業訓練；(3)訂定入會資格；並藉在職進修以促其會員日新又新與時俱進；(4)結成組織並以高度自治的方式去提高其專業之水準，改良其服務，促進其自律和改善其會員之經濟權益；(5)要求其會員應以服務社會為重，而以謀利營生為次；具備並遵守一套道德規約，以約束其成員之行為和操守；(7)視專業為其終身事業<sup>②</sup>。按教師既為一

種專業人員，自應符合專業的標準，依前述二種專業的規準來看，「不斷的在職進修」為其要件之一。可見在職進修係屬教學工作的必要屬性，乃從事此一工作者不可或缺。世界各國均極重視教師的在職進修，我國一向重視師資之培育，特設師資專業訓練機構施以養成教育，同時對於教師的在職訓練，亦極為注意，先後頒佈各種進修辦法付諸實施。目前教師的進修活動種類繁多，極具多極化，如研習會、教學觀摩會、專題研究、選修大學院校課程、參與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等。就時間而言，有長期與短期之分，就學分而言，有學分及無學分之別；就學位而言，有授予學位和不授予學位之分，這些進修活動的實施已歷三、四十年之歷史。

我國教師的進修措施，雖然已實施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活動的類別也極同樣化，政府機關亦相當的重視，然則在觀念上、做法上、制度上、課程上等仍有待改進與加强的地方仍然不少。基於全面提升教師的素質，使教師能夠日新又新，掌握時代的脈動，配合社會的變動，隨時因應時代的變化而追求教學新知，全面檢討我國教師在職進修措施，以期建立完整體制，實屬刻不容緩的工作。

## 貳、現況分析與檢討

我國當前教師的在職進修活動，類別相當多，辦理機構亦極多樣化，同時這些活動或措施所依據的法令亦屬不少。本文現況的分析與檢討擬就現行法令之規定、目前辦理機構與活動、及檢討等三方面加以探討。又本研究旨在對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作檢討與建議，以為未來修訂「師範教育法」之參考。故所作教師進修現況之分析與檢討，僅侷限於中等以下之學校，不包括大專院校教師之部分。蓋目前師範教育法有關師資培育、進修、檢定等之規定，均係以中、小學教師為範

圍，未涵蓋大專院校的教師。茲分別敘述如下：

## 一、現行法令之規定

目前有關中、小學教師進修的法令規定，散見於各種主要教育法規中，如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師範教育法，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等，而其中最重要的當屬師範教育法及依據師範教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所定頒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究辦法。茲將各種教育法規有關教師進修之規定摘述如下：

### (一) 國民教育法

第十八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及考績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 高級中學法

第十九條：高級中學教師之登起、檢定、服務、進修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三) 師範教育法

第二條第三款：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辦理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

等六條：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得設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九條：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教師參加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之教育科目或與其教

學之有關之科目，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所修合於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應酌予採認，成績良好者，進修時間予抵充學位應修畢之年限。但不得超過一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四)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

係於74.10.4.教育部以(74)參字第43100 號令發布，共十六條。辦法第二條首先對中小學教師界定為：「曾經登記、檢定合格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學校之專任教師」。此項辦法對教師進修之方式，機構、實施時間、資格取得、獎勵、服務、費用等均有所規定。其主要條文之內容為：

第三條：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方式如左：

一、進修學分；二進修學位或資格；三參加有關之研習、實習、考察；四從事有關之研究、譯著、創作；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其他有關進修研究方式。

參加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進修之教師，以服務屆滿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如左：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二、教育部指定或核准之公私立大學院校；三、教育部設立或核准設立之教師進修機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進修機構，除因政策需要或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進修學位或資格外，以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進修為原則。第一項第三款之進修機構，以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進修為限。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進修機構，辦理進修學位或資格，其報考資格、入學試驗及應修學分總數等均依照有關大專院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進修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得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實施。

第七條：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由辦理進修之機構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其經入（轉）學考試及格者，另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授予學位。

第八條：教師參加與其教學有關知能之進修，修得學分、學位或資格者，按照左列方式予以鼓勵：

一、依照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申請增加各該科教師之登記；二、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換敘薪級；三、作為甄選調職升遷之參考。

第十條：教師從事研究、譯著、創作，其成果有益教學者，由服務學校列入學年成績考核，其特別優良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其具有特殊價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出版或製造。

第十一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選調公立學校教師帶職帶薪參加進修學分、學位、資格或准予公假參加研習、實習、考察。但選調帶職帶薪參加進修學位或資格，以不受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所定限制者為限。

教師依前項規定參加進修學位或資格者，完成進修後應回原服務學校服務，其服務年數為進修期間之二倍。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進修期間所領取之一切費用及薪津。

私立學校之教師擬參加第一項帶職帶薪進修者，應由其服務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其待遇及進修完畢後之服務義務，依約定為之。

第十二條：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研究，均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應進修研究影響教學或職務。

第十三條：教師自行參加進修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自費

為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財力設置獎學金，對參加進修學分成績優良之教師予以獎勵。

以上四種法令為目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的最主要依據，目前所辦理的各項教師進修活動，類皆依這些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二、提供進修的機構

目前負有辦理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任務或功能的機構包括長期和短期，定期與不定期，計有下列各單位：

### (一) 臺灣省國小教師研習會

設立於民國四十五年，會址在台北縣板橋市，提供國小教師各類科班之研習活動。有關教師在職進修方面辦有：

#### 1. 國民教育人員儲訓班：

包括(1)國小校長、主任在職進修班，目前結業人數八、八五三人；(2)國中校長職前訓練班，目前結業人數一七九人；(3)縣市教育局督學、課長職前進修班，結業人數二八一人。

#### 2. 國小教師進修班：

依研習學科類別、性質、研習二、三、四週不等，結業人數已達四七、五二七人，另設有課程實驗，試用教師在職進修班，選定參與新課程之實驗或試用之學校教師參加，為期二、三週<sup>③</sup>。

該會每年均可調訓國小教育人員二千餘人。

### (二)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於民國七十年在陽明山管理局舊址設立，該中心的主要業務為辦理教師研習，研究教育問題，研編教育資料，推廣教材教具，提供諮詢服務等。在教師進修方面，計辦有各類儲訓班、專業班、研究班、研習班及研討會、講習會、座談會等，參加人員共達五一、七二五人。以民國七十七年度為例，全年共辦理教師研習活動一三九期次，

參加人員達七、八一〇人④。

### (三)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成立，會址設於臺中縣豐原市師範街六十七號。該中心之主要功能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之在職進修教育、中等學校校長、主任之儲備訓練、進行新課程之實驗研究、中等學校各科教具之製作與配發、教育問題之專題研究、出版教師研習書刊等⑤。該會於七十七年四月開始辦理各項教師之研習活動，首先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兩梯次共四〇〇人，為期六週。

### (四) 省市立師範學院

一共有九所，其與教師進修有關之單位有二：

#### 1. 實習輔導室

負責輔導區內國民小學教師之教學研究與進修等之輔導工作，除前往轄區內國小進行輔導外，並依學校場地及師資調配開辦各科研習班，調訓國小教師。

#### 2. 進修部

自七十七年度設立，於暑期招收專科畢業現職國小教師回校補修學分，獲取學位，修業四個暑期，七十七年度九所師範計招收現職國小教師四、九四五人參與進修⑥。

### (五) 師範大學

與教師進修有關之單位有二：

#### 1. 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

辦理高中、國中教師各種研習班，研習時間自一週至十九週不等，每年提供中學教師四、五千人參與進修。計辦有教育專業科目班，指導活動，國文、公民與道德、化學、高中輔導教師等二、三十種班別。七十六學年度開辦物理、化學、生物、數學、地科、英語、指導活動等科目之研習活動，全年參加研習教師計有四、九一一人。

## 2. 進修部

師大進修部設於民國七十二年。目前辦理：

(1) 夜間學士學位進修班：招收現職中、小學教師進修學士學位，目前計有教育、教心、衛教、國文、英語、美術、工教、公訓、社教等九系，參與進修教師一、八八二人，修業四年。

(2) 暑期中等學校教師學士學位進修班：於七十七學年度設置，目前設有工教、工藝及體育等三系，現有教師五三〇人參與進修。

(3) 學士學位巡迴班：於宜蘭及花蓮開設，設有國文及公民訓育兩系，現有教師進修教師九十人，於週末時間上課，教師由學校調派前往，修業四年。

(4)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分暑期、夜間、週末及巡迴等四種類別，招收具有學士學位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進修研究所課程，修業四個期或四年（週末、巡迴），修滿四十學分，可以提敘薪級四級，目前共有四、三〇一位教師參與進修⑦。

### (六)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設有進修部，辦理教師進修業務，目前辦有夜間學士學位班，開設輔導、特教及工教等三系，共有學生三五八人，另於新竹開設巡迴班計有學生一一八人，暑期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參與教師進修有二七七人。

### (七)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目前有關教師進修之業務分由教務處及夜間部辦理，教務處辦理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有暑期及週末二種班次，共有學生九九八人，夜間部則開設國文、英語、數學、教育、工教等學士學位進修班，共有學生八六九人，另巡迴班有國文及教育兩系辦理，共有學生一五七人。



### (八) 國立政治大學

目前辦理有關教師進修業務者，計有教育研究所、教育學系、心理學系及中國文學系等四個系所。教育研究所辦有研究四十學分班，有暑期及週末二種類，現有學生八五四人；教育系辦有在職教師修習教育專業科目班及中學教師暑期進修學士學位班，前者有學生三二一人，後者有學生一五〇名；另巡迴班八十八人，中國文學系開設有暑期學士學位班，共有學生一〇〇人，心理系辦理台北市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研習會，高中與國中組各一班，每年約有一百人結業。

## 三、分析檢討

以上將我國目前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的現況作了簡要的介紹。茲就近年來辦理情形，予以分析檢討如下：

### (一) 優點

#### 1. 法令日益齊備

過去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中雖有教師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另訂之」之規定，唯數十年來，教育部迄未依此訂出子法，致辦理機關無法依循，教師進修活動未能獲得全盤規畫，零星舉辦，顯得雜亂無章。唯在六十八年教育部所訂頒的師範教育法，首先對教師進修作若干原則性的規定，其後在七十四年所訂定「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辦法」，更可以說是一項重大的成就與突破。該項辦法對於教師進修的規定，較具體周全，使得中小學教師的進修活動，有法令的保障與依據。同時也消除了過去僅有原則性的法條，而欠缺具體實施辦法的缺憾。該法的訂頒使我國教師進修活動邁入了新的里程。

#### 2. 開創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提升中學教師素質：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開設，肇始民國五十七年，師大教

育研究所奉教育部 57.7.24.臺(57)商字第一八〇二一號令核准辦理「暑期教育學術研究會」，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招收獲有教育學士學位或經高考教育行政人員及格之現職教育工作者進修研究所課程。其後，政大教育研究所於民國六十四年辦理「教育人員進修班」。民國六十五年師大教育研究所亦將「教育學術研究會」改為「教育人員進修班」，開辦四個暑期，修畢四十學分的課程，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書」，可提高薪級四級。其後，其他研究所亦紛紛開辦此類，目前師大共有十八個研究所提供此類進修機會。其他學校，如清華、教育學院、高雄師範學院亦仿此開設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此種研究所學分班的開設，教師在結業後不但可獲晉薪四級，且教育行政機關復設有獎學金名額加以鼓勵。因此，甚受教師熱烈的迴響，加上學校主管亦鼓勵教師前往進修，故申請者甚衆，但由於師資及設備的關係，無法即時滿足有意進修者的需要，故競爭甚為激烈。目前參加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在中學教師間已蔚為風氣，對於未來要將中學教師提升至研究所水準，確有相當的幫助；同時使離開學校的老師，能有機會再回學校吸取新知，對於其教學知能的提升，確有實際的幫助。故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開辦，應是近年來中學教師進修活動的一項重要成就。

### 3. 開辦師院暑期部，提升小學教師水準

為提升小學教師素質，政府特將原培養小學教師之九所師專自七十六學年度起改制為四年制的師範學院，使得今後小學教師也能具有大學畢業之程度，而原師專畢業之國小教師，亦自七十七學年度起在九所師範學院設置進修部，於暑期返校修讀五十七學分，授予學士學位。師範學院進修部的開辦，使離開學校甚久之現職國小教師有機會再回到學校進修，對其教學知能之提升與增進極具影響。在國小師資素質全面提升上，尤具意義。

### 4. 開辦中學教師進修學士學位暑期及巡迴班

鑑於國小教師以提高至大學程度，而中學教師中尚有部分教師未具大學畢業資格，教育部仍協調師大、政大、教育學院及高雄師範學院等四校於七十七學年度開設暑期學士學位班，提供中學教師進修。師大開設工教、工藝及體育三系。政大開設中文、教育等二系，教育學院開設輔導及特教兩系，首屆招生六百五十人。另為顧及偏遠地區教師進修需要，臺灣省教育廳並委託師大、彰化教育學院、高雄師範學院等校開辦巡迴班，分別在新竹、宜蘭、花蓮、嘉義等地設置，由教育廳補助不足之經費。此二類進修班之開設，對於偏遠地區中學校教師素質的提升，有相當大的貢獻。

#### 5. 開設教育學分班促進教育專業技能之提升

對於在中等學校任教而尚未修習教育學分之代用教師，教育行政機關亦分別協調政大、師大、教育學院、高雄師範學院等四校於暑期辦理教育學分班，使未受專業訓練之代用教師亦有接受教育專業訓練之機會，對於其專業知能之增進有實際的助益。

#### 6. 教師研習中心，提供實務知能的實習

政府為提供在職教師的研習活動，除於四十五年首先設立板橋國小教師研習會外，臺北市亦於民國七十年於陽明山設立教師研習中心，七十六年臺灣省復於豐原設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提供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機會，另高雄市教師中心，目前亦積極興建中。省市教師中心（會）的設立對教師在職進修之貢獻甚巨。教師研習中心（會）經常調訓現職中，小學教師，參與課程研討，教學知能研習之活動，及配合新課程的實施，調訓有關教師參與課程之研習，對於教師實務知能之增進，甚具貢獻。

## (二) 問題

由上可知，近年來政府在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方面，無論是水

準的提升，類別的規畫，實務技能的演練，教育專業知能的灌輸，教育新知的啓迪等，確已獲致相當成就，對教師素質的提昇，助益極大。也使老師的教學知能與日俱進，免於落伍而有助於教學效益的發揮。唯就辦理現況分析，無可諱言，仍有諸多的問題，有待改進，茲歸結如下：

### 1. 目標不明，沒有統整規畫

教師進修之目的何在？係為取得學位或資格，或在於增進實用技能，亦或同時兼顧，或孰輕孰重，有無長短程目標之別，在師範教育法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中均無法獲得瞭解，目前辦理之各項進修活動，似乎沒有經過統整規畫，某一項進修活動之開辦，事先並未有完整的計畫，而僅針對個別現象或特定對象的需要，因此令人有零碎雜亂之感。例如歷次教育學分班之開設，就是在代用教師累積相當多時即行辦理，是一種症況的醫療，治標而非治本，因而一再的循環發生，問題似乎永遠無法獲得徹底的解決。

### 2. 重量不重質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開設，在經費上係採取自給自足的方式辦理，導致在班級人數非維持四十人以上，否則經費無法因應。因此淪為大班制的教學，徒擁研究所課程之名，而失其實，按研究所階段應注重個人研究能力的培養，以啓發其自我探究、自我學習的能力為要務，這些均需要個別化的指導，而一班四、五十人的大班教學，已失去開設研究所課程的實質意義。

### 3. 事權分散，各自為政

由於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的教育部，對於掌管教師進修的業務並沒有一個統籌的單位，導致單位與單位間協調不易，而有混淆矛盾之現象出現。例如本年度所創辦的暑期學士學位班，小學部分係由九所師範學院辦理，中學部分則由師大、政大、教育學院及高雄師

範學院等四校辦理，小學部分課程採專業設計，四個暑期可以畢業，中學部分則依大學法規定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學分，因此，全學程須修習八個暑期，造成修習的中學教師一再抗議，同時也產生部令一再更改的現象，令辦理的學校無所適從。

#### 4. 偏重辦理取得學位或資格的進修

目前政府所推動的在職教師進修活動，無論是研究所學分班或各類型的學士學位班，包括夜間、暑期、週末、巡迴等班，均屬於一種較長期的進修活動，修業期滿，取得規定的學分均可獲得學位或文憑，進而可以作晉級加薪之用，對於短期的或不以求取學位或文憑的進修活動，顯然規畫工作較為欠缺。

#### 5. 進修機會，仍顯不足

目前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之機構不多，其提供能量與實際需要亦相去頗遠。截至民國七十六學年度止，全國共有小學教師七萬六千二百二十六人，國中教師四萬七千二百五十一人，高級中學教師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人，高職教師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六人，合計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三人<sup>⑧</sup>。因此如欲使中小學教師均有參與進修之機會，以現有進修機構的容量，確有不足。就以國小教師參與進修暑期學士學位班為例，目前省市九所師範學院一年共招收學生四、九四五人，而全國師專畢業之國小教師共有五萬九千六百六十三人，佔總人數七萬六千二百二十六人的百分之七八·三，以現行每年招生容量估計，仍需要十餘年的時間始能全面達成此一目標。在中學方面，全國服務滿十年以上的國中、高中、高職教師共有五萬一千三百十人，佔全部教師七萬八千七百四十七人的百分之六十五點二，如依目前所能提供的進修機會來看，仍將有甚多有待進修的中學教師被摒除於學校的門牆外。當然並非所有的教師均樂於參加進修，但依據近年來有關的研究顯示，大部分的教師均有強烈的進修意願。依教育部在七十年代所

進行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研究」發現意願進修者，國小教師佔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國中教師佔百分之七十五點九，高中教師佔百分之七十六點九，可見約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教師均願參加進修，比例相當的高，如何提供有志進修者進修機會，實亦為當前急待解決的工作。

#### 6. 進修對象仍受限制

目前進修教育專業科目，僅限於試用教師或代用教師。事實上，合格教師在服務一段時間之後，亦須予以再學習之機會，這是一個專業工作者的基本要求。而目前國小教師進修學士學位班，亦僅限於專科學校畢業，而屬於師範學校或高中畢業者全國尚有六千一百九十四人，尚無進修機會；在中學教師方面，尚有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人未具大學畢業資格者，目前雖在師大、政大、教育學院、高雄師範學院等四校設有暑期班，然提供的名額與科系甚少，無法滿足教師的需要，甚且進修的期間復長達八個暑期，更使有意進修者望而却步。

#### 7. 換證的理念未能落實

一種專業性的工作，在經過一段時間以後，需要重行換證以取得資格，而換證時往往有進修若干學分之規定，這是專業工作的趨勢。教師既為一種專業，因此在擔任教學工作若干年後，必須經過進修始得重新取得資格，此為教育先進國家一致的做法。我國於民國五十八年規定中小學教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十年，十年期滿必須換證，換證時須持有在職進修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始可再延長十年。唯自公布「十年換證」辦法以來，迄未實施，形同具文，而且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將原「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與「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合併為「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時，更刪除有關「進修」與「換證」之條文。因此，教師如果不進修，亦可終生獲得保障，不會失去資格，對於推動教師進修活動不無影響，在落實教

師工作專業化上，亦屬開倒車的做法。

### 叁、改進建議

由上述現況的分析與檢討，可知目前我國在推動教師進修活動上，確已獲致相當的成效，唯仍有若干尚待解決的問題存在。為期教師進修制度能更趨於普遍，更能落實起見，爰提下列改進意見，以供參考。

#### 一、建立教師進修的正確觀念

教師的在職進修乃是教師專業知能與時俱進的必要活動，也是保障與維持教學品質的重要措施，由於社會的劇變，任何人無法以其在年青時所接受的訓練來應付其此後三、四十年工作上的需要，教師的進修確有其必要性。在職進修是教師的權利，同時也是教師的一項義務。從權利的觀點而言，政府機關應廣設各類進修機會，以提供教師進修機構；從義務的觀點而言，政府就應強制教師履行進修的義務，凡未能規定參與進修者，可予淘汰。此種教師進修的正確觀念，亟待普遍建立，對教師進修活動的推展有莫大的助益。要建立全體教師進修的正確觀念，需要採取多種管道配合始克達成。

#### 二、教師證書宜採分級制

目前中小學教師的合格證書，並未有分級的規定，因此教師由於昇遷無門，往往進修意願不高。事實上，在漫長的教師生涯中，進修者與非進修者，在學術、能力、教學知能的表現上必有所不同，唯均予支領同等待遇，實有欠公允。因此，如能摒除此種平頭主義的做法，仿效大專教師分級制方式，將教師證書分成級數，使教師得以透過進修的管道提升資格，相信對教師參與的進修活動有極大的激勵作用。

### 三、成立專責機構，俾事權統一，統籌規畫，建立進修制度

目前掌理有關教師進修業務者在中央為教育部，教育部內與教師進修業務有關者計有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高教司、人事處等單位，由於事權分散，形成多頭馬車的現象，往往因為觀念不同，協調不夠，而有步調不一的情形，同時由於欠缺統籌的單位作整體的規畫，因而進修活動的實施沒有計畫、沒有步驟，導致目標不明，制度無法建立。因此，成立「師範教育司」以專責教師進修之業務，俾事權統一，通盤規畫，應有必要；如或不然，亦宜成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為中小學教師進修之決策機關。此外，目前教師進修活動雜亂無章，進修的制度亦極待規畫，進修的網路有待建立，因此，研訂一套有系統的教師進修制度，亦屬相當重要。

### 四、提供補助經費，減少研究所進修班人數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為目前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的主體。該項進修班由於經費係採自給自足，而被迫採取大班教學，每班人數往往高達四、五十人以上，失去研究所教育的特色與功能。因此，如欲落實此項進修教育，提升教學效果，應減少班級人數，以加強自我研究能力的培養。解決之道，最好由教育行政機關編列補助經費，以減低人數。

### 五、實施休假進修制度

目前我國中小學教師參與進修，類皆採取在職方式，進修的時間在不影響教學的條件下，以夜間、週末及暑期為主。於夜間實施者，對教師教學之準備及第二天教學工作的進行，均有影響；於週末實施者，亦對個人的家庭生活或休閒活動有所影響；於暑期實施者，亦往



往影響暑期活動的參與，故亦非完全理想之時段；而一般白天的調訓活動，尤對學校教學妨害至大。因此，如能仿效先進國家的做法，在教師服務若干年之後，給予休假半年或一年的進修假期，使其全心參與進修活動，對其個人及學校教學工作而言，均較為理想。目前我國大專院校教授在服務七年以後，可以申請進修一年，此一措施與先進國家的做法頗為一致，唯未能擴及中小學教師，至為可惜，建立中小學教師休假進修制度應可列為長程目標之一。

## 六、落實換證制度

教師換證制度雖於民國五十八年的中小學教師登記檢定辦法中作規定，惟迄未實施，民國七十年教育部雖有實施之構想唯遭至反對，因此作罷，終於民國七十年予以取消。目前對於教師的進修係採鼓勵的方式，或以獎學金或予晉級加薪，但對於進修意願不強者，恐不易發生作用。因此如能兼採換證制度，雙管齊下將更有強制力，教師進修的目標更易全面達成。事實上，專業的要件就是要不斷的進修。以目前社會遽變的情形而言，教育學術的半衰期約為十年，故十年換證應屬恰當的措施。以我國目前社會情況而論，實施十年換證並非絕無可能，唯換證的「標準」，在實施初期，似可從寬採計，不一定要以學分或學位為必要條件，藉以減少阻力，十年換證的觀念極富意義，仍不宜放棄。

## 七、進修課程應切合實際需要

目前在較長期的進修活動方面，無論是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或各類的學士學位班，其課程大抵沿用日間部各該系所學生所適用的課程。一為養成教育，另一則為在職教育，二者之功能與目的究屬不同，但採用相同的課程，將使進修目的混淆。尤其夜間進修學士學位的學生，

多為國小教師，施以國中教師的職前教育課程，從進修教育的觀點而言，至為不當。而目前研究所學分班的進修教育，一般反應較偏重學理，切合教學需要者較少。因此，宜針對國中教師教學需要，開設一些有助於認識學生和瞭解任教科目的課程，當更具實用性。

## 八、推行校內進修制度

教育行政機關歷年來對於教師進修活動，均偏重於校外的進修，而忽視「校內進修」活動之推展，近年來，美、日等教育先進國家相當重視「校內教師進修計畫」，美國有不少學校極力推展，而日本近一、二年來更致力推展「校內教師進修」，並列為當前教育改革的重點工作。校內進修，教師具有參與感，能切合教學實務，且能適應個別差異，同時透過教師彼此能互相協調，分享教學研究經驗，可以促進同事間情感的交流，而學校的校務工作也不會感到困擾，因此，似可亟力倡導，加強辦理。

## 九、建立終身學習進修制度

由於社會的遽變，科技的日新月異，知識的爆炸，促成專業知能快速的過時。生活於現代社會中的每個人，都必須要不斷的學習，要作終身的學習。此種終身教育的理念，以為當前教育改革的重要觀念與指導原則。而教師的工作，比諸其他行業更需要隨時追求新知，以應教學工作需要。教師的終身教育制度，可以透過他律性及自律性進修雙重管道為之。一方面調整目前校外的進修方式，規定到達一定年限者應參加的進修活動與內容；另一方面鼓勵教師作自我學習，培養其自我學習的能力，灌輸其終身學習的觀念，使其成為一個終身學習的實踐者。如能朝此方面努力，則目前教師進修的一些問題如經費欠缺、機會不足、場所不夠，影響學校行政，課程不能切合需要等問題，

均可迎刃而解。

## 附 註

- ① 盧增緒，教育人員，載於田培林主編：教育學新論。臺北文景書局，民國 65 年，第 350 頁。
- ② 黃炳煌：教育與訓練。臺北文景書局。民國 67 年，第 24 至 31 頁。
- ③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簡介，民國 77 年，第 4 頁至第 5 頁。
- ④ 鄭英敏：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成立七週年報告，載於教師天地雙月刊第 36 期民國 77 年 9 月，第 6 頁至第 8 頁。
- ⑤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籌建工作簡報，民國 77 年，第 2 頁。
- ⑥ 臺灣省市立師範學院 77 年度進修部招生簡章。
- 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部簡介，民國 77 年，第 4 頁。
- ⑧ 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77 年，第 67 頁、73 頁、78 頁及第 84 頁。

